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证券宁静 12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申请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控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被申请人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0 年 9 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申请人及连带责任方逾期未履行裁决内容，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贤丰控股债权转让给浙商资管。近日，公司收到浙商资管支付的受让款，本案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新华联控MTN001	7,300.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20年4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7月公司竞得法院公开拍卖的被告持有的博纳影业股权。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京03执11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博纳影业股权冻结，该股权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2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新华联控MTN001	1,9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3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案件集中管辖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拒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于2022年7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2022）京0112执7647号立案执行通知。
3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79.27	因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于2022年7月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2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大股东破产重整，在继续保留易生金服股权的基础上，太证非凡申报损害赔偿破产债权，目前已获得相应债权份额，本案已完结。